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碧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碧鳳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就有關「董迺輝」均更正為「董迺輝」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
09 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0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
11 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
12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
13 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
14 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
15 的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6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
17 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18 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
19 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
20 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
21 物未逾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幫助犯本案一般洗錢
22 罪，嗣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未向本院提出
23 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
24 （詳下述），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
25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6 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9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告

01 訴人鄭承娟、郭文河、黃萍、陳麗淇、董迺輝之財物，並同
02 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4 (四)查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行為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
05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6 刑度減輕其刑；又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證
07 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8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照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謀職，恣意提供個人
10 帳戶供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5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欺犯
11 罪者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
12 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
1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又念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
14 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暨審酌其本案提
15 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5人之情節；兼衡被告曾因提
16 供帳戶金融卡與他人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8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9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本案告訴人5人匯入款項至
25 本案帳戶後，已遭詐欺犯罪者提領而無查獲扣案，並考量被
26 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正犯使用，並未持有任何詐得即洗
27 錢標的之財物，倘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
28 則，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的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
29 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
30 必要。另查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利益，乃無
31 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01 (二)此外，本案帳戶固經被告用以從事本案犯行，惟本案遭查獲
02 後，該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無沒收之實益，其沒
03 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4 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7 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陳睿亭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63號

被 告 賴碧鳳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碧鳳已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苗栗縣公館鄉統一超商苗谷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人聯繫，再以附表所示之詐術欺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鄭承娟、郭文河、黃萍、陳麗淇、董迺輝訴由苗栗縣警
03 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碧鳳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亦
06 經證人即告訴人鄭承娟、郭文河、黃萍、陳麗淇及董迺輝於
07 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告訴人5人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
0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
09 港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
10 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1 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2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
13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
14 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
15 對話紀錄、本案帳戶申辦人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
16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經
18 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19 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
21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另被
22 告以1次提供前開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及侵害數個
23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
25 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
26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吳珈維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蕭亦廷

0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鄭承娟	112年10月初 起某日	鄭承娟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 暱稱「楊夢潔」之詐騙份子 聯繫，過程中對方慫恿鄭承 娟下載達正投資APP申購股 票，佯稱穩賺不賠云云，鄭 承娟因此陷於錯誤，依照詐 騙份子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 日10時12分	5萬元
2	郭文河	112年9月20日 起	郭文河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 暱稱「陳佳琳」、「夏樺」 之詐騙份子聯繫，過程中對 方慫恿郭文河加入投資群組 參與投資股票，佯稱穩賺不 賠云云，郭文河因此陷於錯 誤，依照詐騙份子指示匯款	112年11月3 日8時45分	5萬元
				112年11月3 日8時47分	3萬元
3	黃萍	112年10月1日 起	黃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詐 騙份子聯繫，過程中對方慫 恿黃萍加入Da Zhen投資當沖 網站申請帳號加入會員，佯 稱穩賺不賠云云，黃萍因此 陷於錯誤，依照詐騙份子指 示匯款	112年11月1 日8時54分	5萬元
				112年11月2 日8時48分	5萬元
4	陳麗淇	112年11月間	陳麗淇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 詐騙份子聯繫，過程中對方 慫恿陳麗淇加入學海無涯投 資群組，再誘騙陳麗淇下載 達正投資APP申購股票，佯稱 穩賺不賠云云，陳麗淇因此 陷於錯誤，依照詐騙份子指 示匯款	112年11月6 日9時7分	5萬元
				112年11月6 日9時9分	5萬元
5	董迺輝	112年10月底 某日起	董迺輝透過臉書與詐騙份子 聯繫，過程中對方慫恿董迺 輝加入乘風破浪投資群組， 再誘騙董迺輝下載達正及兆 皇投資APP申購股票，佯稱可 以藉此獲利云云，董迺輝因	112年11月1 日9時30分	2萬元
				112年11月2 日8時40分	5萬元

(續上頁)

01

			此陷於錯誤，依照詐騙份子 指示匯款		
--	--	--	----------------------	--	--